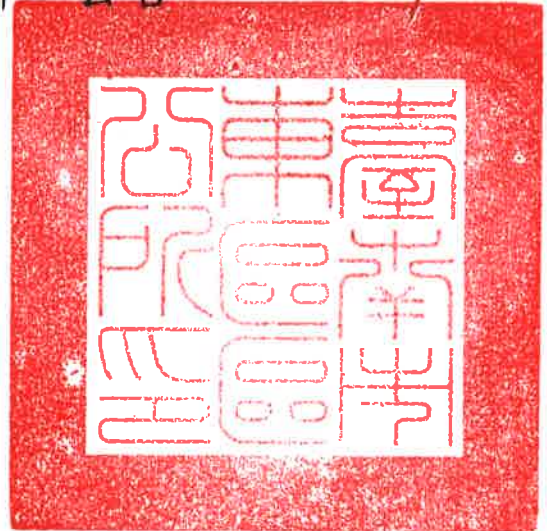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40032717號
附件：林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德高里里民林明川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20828453，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德高里城東街63號）於114年12月2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3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6833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永順殯葬禮儀公司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